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麒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，因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06號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